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95號

原告 佳紘國際珠寶有限公司

全勝服飾國際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葉芷芸

原告 大東山樑御珊瑚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立誼

原告 翠如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覺樂

原告 呂樑鑑

呂蕙如

呂蕙穎

呂覺德

上十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月玲

01 兼上十人共  
02 同訴訟代理  
03 人 呂黃玉賢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被 告 江麗皇

08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  
09 月29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一「合計:374萬6,033元」欄之記  
12 載，應更正為「合計:3,540,724元」。

13 理 由

- 1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15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 
16 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  
1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  
18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20 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25 書記官 呂承祐